兵民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兵民論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歷代論》

事固有出於不得已，而為後世之利者，分兵、民一也，割燕、薊二也。何謂分兵、民之利？人生而天畀之才，畀之才，則付之祿，隨其精粗，適其高下，使食其技而資其身，是未有知其所由然者也。故士大夫讀《詩》《書》，執射禦，習書計，高可以治人，下可以為役，而祿從之矣。農工商賈，服田疇，通貨賄，運機巧，上可以雄里閭，下可以養親戚，而利從之矣。有人於此，才力過人，操行凡鄙，上不能為吏，下不能為民，天畀之才，而無以資之，嬰之以勞苦，迫之以饑饉，不群起為盜，則無以求濟其欲，此勢之所必至。自秦、漢以來，天下未嘗無是患也。唐衰而府衛之兵廢，朝廷有禁兵，藩鎮有衙兵。兵、民之分，蓋漸於此。及五代之際，而黥涅之兵分佈內外，於是兵、民判矣。使民出其賦以養兵，兵盡其力以衛民。民有耕耨之勤，而兵有徵戍之勞，更相為用，而不以相德，此固分兵、民之本意也。至於出林之材武、田里之凶悍、放蕩無著之人，一隸於伍符尺籍，食其粟，衣其帛，俯首受笞而不敢肆，居則學弓劍，出　　則效首級，積歲月以取祿位，有其才必得其養。氣類相從，凡凶人勇夫，皆萃於軍中，然後人人各得其歸。故雖凶旱水溢，天下小小不寧，而盜賊不起，較之漢、唐之間，十不三四，天下陰享其利，而不知其故也。然儒者方且攘臂而言民兵之便。民力既盡養兵，而又較版圖，數丁口，使之執干戈，習戰陣，奪其農時，而齊之以鞭撲。民有怨心，而責其效死以報國，求信其私說而不恤後害。嗚呼，其亦未之思歟？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